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复制推广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政策的 通知

区属各部门、综发投、各入区企业：

根据《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2号）文件，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政策可以在湘潭综保区落地实施，有相关政策需求的企业可与湘潭综保区企业服务局衔接，请有需求的企业以书面报告的方式至湘潭综保区管委会，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韶山海关核准，同意后企业即可开展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总署公告〔2016〕72 号

现将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是指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经营非保税仓储货物，需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海关核准。

海关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区内企业与保税货物有关的货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开展稽核查。海关可以对进出区非保税货物进行抽查。

四、适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的区内企业，应使用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应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